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7 日**  
**大连**

#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6、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8、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1
9、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8
10、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1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1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14、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15、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16、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00 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具体如下：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律师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9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三、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四、 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 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八、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见本会议材料六《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5、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 1-4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二）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5、发行数量与认购金额；
  - 2.6、限售期；
  - 2.7、上市地点；
  - 2.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审核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审核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所有者权益的宗旨，本年度监事会成员主要在几个方面开展了监督工作，现就监督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依法规范运作，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99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3万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符合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均能以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敬业、依法决策，并在实施决策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2016年监事会对经营情况进行了依法监督

公司业绩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公允，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开、合理、有益之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业务环节得到了有效运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特此报告。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稳固传统进出口贸易规模的同时，继续推进加蓬林业项目改扩建工程以及锂电池制造企业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作，推进了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步伐，夯实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年度由于林业板块子公司改扩建设备未达到达产状态，加之产品目标市场的变化造成产销量不及预期，同时林业资产自并购到本期末亏损较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了本期亏损较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2,1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15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1,51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568 万元；商誉 16,19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2,7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5,5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1,136 万元，非流动负债

34,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03%。

## 二、经营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实现 155,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主要由于本年林业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利润-5,92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大，主要原因是林业板块子公司本年度改扩建设备未完全达到达产状态，加之产品目标市场的变化造成产销量不及预期，同时林业资产自并购到本期末亏损较大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9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7.50%，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子公司上年度存在土地增值税退税导致。

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 8,8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管理费用 16,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 4,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幅度大于利息支出增加幅度所致。

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65 万相比减少 9,528 万元。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发展确定的经营目标，特编制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7 年公司经营预算主要指标：

营业收入	155,000 万元
营业成本	121,155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8 万元
三项费用	32,874 万元
投资收益	2,393 万元
营业外收入	352 万元
利润总额	3,1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 万元

二、2017 年经营预算情况简要说明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贸易、林业以及电池制造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现有客户及市场状况，公司较为审慎地制订了 2017 年经营预算。

2017 年，公司贸易业收入将有所下降，林业、电池制造收入将有所增长，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实际数相比基本持平；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实际数下降 39.94%，主要是预期 2017 年地产业子公司进行土地增值税汇算产生退税；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实际数增长 8.42%，主要是预期林业项目子公司相应的期间费用会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以及电池制造业三项费用随着九夷锂能的人员增加也将有所增加；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实际数增加，主要是预期 2017 年沈阳易赛股权转让完成将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投资收益。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631,162.7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34,992,706.18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6,298,481.05元，扣除本年分配2015年度股利5,654,802.88元后，2016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50,971.99元。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 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2016 年度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该所自行承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八**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2016 年，公司肩负产业结构深度调整的重任，在国内外依旧低迷的经济形势下，公司生产经营经历了严峻考验。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十分关注公司的发展，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获取相关信息，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立海先生，2015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16 年 5 月新补选独立董事刘彦龙先生就任止。

刘彦龙先生，1965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职于原电子部第十八研究所情报室，1989 年 12 月

至今历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和秘书长。2016年5月，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刘晓辉先生，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大连市审计局、大连证监局，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大连聚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隋国军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4月加入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8年更名为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与原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为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并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业务部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等职。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公司上述四位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的独立关系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报告期内先后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

###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其中四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托及亲自出席董事会三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

表：

姓名	应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现场召开		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王立海	1	1	1	0	1	0
刘彦龙	2	3	2	0	3	0
刘晓辉	3	4	3	0	4	0
隋国军	3	4	3	0	4	0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4月26日，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增补独立董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2、2016年6月16日，我们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8日，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其他工作

1、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况；

3、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巩固其控股地位，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经我们查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被担保方在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促进他们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我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真实、准确、无虚假。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7年1月26日，公司发布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8,000万元。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16年7月8日实施完毕。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654,802.88元。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做出的关于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服务期限、竞业禁止的承诺。

根据公司年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度九夷能源实际净利润3,955万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

为3,630万元。黄年山等8名公司股东承诺的九夷能源2016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苏州钟鼎、张桂华、张允三、上海鼎兰4名股东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的12,759,103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满，已于2016年8月2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2016年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通过董事会的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专项审计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彦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2016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由刘彦龙先生接替王立海先生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核查相关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给出独立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认真履行了各自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各会运作情况良好。

#### （十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再经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完善了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的制度建设。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积极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与各有关方面沟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未来，我们仍将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发挥自身在专业、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益的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特此报告。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九

###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正常

生产经营需要，需与关联方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17年度将继续执行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做出如下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交易主体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	5,702
	小 计		5,702
向关联人销售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	2,120
	小 计		2,12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本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63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535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33
	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35
	辽宁时代万恒美嘉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5
	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16
	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92
	小 计		779
合 计			8,601

### 二、关联方介绍

1、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辽宁时代万恒美嘉贸易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为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6、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

7、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

8、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实行市场价格。有国家标准的实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规定。交易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及其他可能的支出，公司2017年拟向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总计等值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综合授信有关事项。董事长在综合授信合同等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上签字，公司承认有效，并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此授信额度内，签署符合银行要求的授信董事会决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之 十 一**

##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 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4%，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辽宁民族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辽宁民族向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进口授信提供 2,2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辽宁民族同意为

以上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前述担保期限相同。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二**

##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 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4%，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鉴于香港民族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为香港民族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48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出口贴现、定期贷款等提供 1,480 万美元的信用担保、向香港花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14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打包贴现、外汇产品等提供 6,75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香港民族同意为以上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前述担保期限相同。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三**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 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 （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4%，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也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4%，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辽宁民族请示，鉴于香港民族当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辽宁民族拟继续为香港民族向香港花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140 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打包贴现、外汇产品等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香港民族同意为以上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前述担保期限相同。授权辽宁民族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四**

##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国贸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等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五**

## **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 信添时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时装”）60%的表决权由我公司持有，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

鉴于信添时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中国  
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等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银行批准之日起）。  
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六**

## **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 大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贸易”）66.67%  
的表决权由我公司持有，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子公司。

鉴于大和贸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其向包含  
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申请的等值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  
合授信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银行批  
准之日起）。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担保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